

分別財產制廢止契約書

立分別財產制契約人_____、
互為配偶關係，今經雙方同意，廢止分別財產制登記，訂立
契約如左：

第一條：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、或廢止，應以書
面為之。

第二條：雙方之財產原訂立分別財產制契約，並經 臺灣
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年 月 日以第
號登記在案。

第三條：今雙方同意廢止分別財產制，恐空口無憑，特訂立
本契約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應偕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登記處辦理廢止分別財產制登記。

第五條：雙方原登記財產如所附目錄所載。

訂約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訂約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